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

114年度嘉小調字第911號

聲請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代理人 郭逸斌

相對人 翁唯哲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調字第91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下午2時38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職員：

法官 羅紫庭

書記官 江柏翰

通譯 池冠儒

調解委員 朱燕文

劉興錫

盧文堂

侯錦英

到庭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代理人 郭逸斌

相對人 翁唯哲

調解成立內容：

一、相對人願於民國114年8月2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台幣35,000元整。

二、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

三、聲請費用各自負擔。

01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

02 聲請人代理人 郭逸斌

03 相對人 翁唯哲

04 調解委員 朱燕文

05 劉興錫

06 盧文堂

07 侯錦英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0 書記官 江柏翰

11 法官 羅紫庭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江柏翰